附件1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因(1.分户新建住房 2.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 3.原址改、扩、翻建住房 4.其他)需要，本人申请在\*\*乡(镇、街道)\*\*村\*\*组使用宅基地(或规划建设用地)建房，现郑重承诺：

一、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二、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我将严格按照批准的位置和面积动工建设，按照已选用经审定的住宅建设通用图集或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的农村住宅设计方案(需经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定),经村民小组同意后规范施工，已同步设计卫生厕所及厨房。申请宅基地面积\*\*平方米(宅基地涉及占用耕地的，宅基地面积最高不超过170平方米；宅基地不涉及占用耕地的，宅基地面积最高不超过200平方米),房基占地面积\*\*平方米(房基占地面积与宅基地面积比例适当),预留空间能够满足日常生活需要。申请建筑面\*\*平方米(每户建筑面积控制在320平方米以内，风景名胜区周边、乡村旅游示范点、文化旅游聚集区等区域，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可制定相关规定，适当放宽上述区域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面积标准),在批准后\*\*\*月内建成使用，\*\*\*。

三、新住房建设完成后，按照规定30日内拆除旧房，并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原址新建、翻建的，先拆后建；加层及扩建的，不存在拆旧房问题),\*\*\*。

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 ×××

年 月 日